

立法會 CB(2)2590/11-12(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590/11-12(01)

201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致譚主席：

去年二月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立法會審議《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最後階段，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繞過了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在沒有向業界諮詢情況下，霸王硬上弓地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組別增加了一個組成團體——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當時立法會文件對有關決定的描述如下：

「我們收到“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申請。該會的成員主要來自香港資訊科技界各專業團體的現任及曾任會長和副會長，宗旨是就資訊科技事項 政策向政府及各界人士提供專業意見，建立資訊科技人員的專業地位等。該會近年致力在內地促進資訊科技界的發展，分別與廣東、深圳、珠海三地的軟件行業協會 簽訂合作框架協議，並邀得內地 39 個軟件園的代表參與該會舉辦的“香港科技經濟論壇”。此外，聯會近年在香港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助下，進行了“國家十二·五規劃：香港的角色的研究”。」「鑑於該會在促進本港有關行業發展的工作及其代表性，我們建議將“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權在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納入為合資格的選民。這建議令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增加約 100 個合資格選民。」¹

結果，條例修訂在三月十一日在立法會通過。根據法例，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的會員，在登記成為選民之前，必須已經成為該會的會員有足一年之期，因此，在去年選民登記限期七月十六日前可以登記成為選民的該會會員，數目應該少於文件中提及，可以合理假設該會於二月的會員數目，即約一百人以下。

去年七月廿七日，《明報》的一篇題為《IT 新增有選票團體放寬入會 正副會長親建制 會員急增 4 倍》的報導中²指出，「聯會近期招兵買馬，會員人數由去年的 100 增至現時的 400」，該會會長黃錦輝教授於回複該報查詢時，「承認已放寬會員資格，會員只需有與電腦或資訊科技相關學位，並有兩年或以上經驗；而聯會

¹ 《2010 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就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案》文件，第 18 至 19 段, <http://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53/papers/bc530211cb2-1024-1-c.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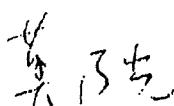
² 《IT 新增有選票團體放寬入會 正副會長親建制 會員急增 4 倍》，明報, 2011.7.27, <http://dailynews.sina.com/bg/chn/chnpolitics/mingpao/20110727/14312636445.html>

現時會員已達 400 人。但他強調早已部署放宽資格，以加強聯會在政策倡議上的工作，與選民登記無關，亦不知有多少人因此登記為選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表示，修例時已知悉聯會章程容許一般電腦業從業員成為會員。」

如果《明報》的報導正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方在二月交給立法會的文件，就明顯有誤導審議有關法案的法案委員會，和其他立法會議員之嫌！因為，如果該局「修例時已知悉聯會章程容許一般電腦業從業員成為會員」，為什麼在文件仍然只說「該會的成員主要來自香港資訊科技界各專業團體的現任及曾任會長和副會長」，和把該會納入資訊科技功能組別的建議「只」會「令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增加約 100 個合資格選民」？

根據去年《明報》的報導，去年七月該會會長黃錦輝教授說有四百多會員，現在有多少會員？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議員譚偉豪在上星期五一個電視訪問中說³，該會有一千多名會員，但究竟有多少會員是去年五月十六日前入會，可以有資格在今年五月十六日前登記成為選民？

明顯地，立法會和尤其相關的政制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被誤導了，我和 IT Voice 2012 要求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立即跟進有關事宜，並向本人及 IT Voice 2012 審面詳細交代有關跟進事宜。



IT Voice 2012 成員

莫乃光

³ 《23 萬人被剔出臨時選民登記冊》，now tv 新聞報導，<http://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6950>